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2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0.42元/股;已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1万股调整为189.3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万股调整为8.62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3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5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5、2021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0.42元/股。

(三)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已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1万股调整为189.3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万股调整为8.622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6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30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622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42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1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计划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首次授予期间,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6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8名调整为18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57万股调整为105.2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3万股调整为4.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游欣 | 中国 | 财务总监 | 2.2 | 2.00% | 0.04% |
| 袁正义 | 中国香港 | 核心骨干人员 | 0.6 | 0.55% | 0.01% |
|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85人) | | | 102.41 | 93.10% | 1.78%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 | 4.79 | 4.35% | 0.08% |
| 合计 | | | 110 | 100.00% | 1.91% |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中国香港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4、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的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

注:1、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当期权益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绩效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标准系数 | 1.0 | 1.0 | 0.8 | 0.5 | 0 |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5、2021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数量,及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已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1万股调整为189.3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万股调整为8.62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1年12月30日。

(三)授予人数:6人。

(四)授予数量: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授予价格:20.42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6人) | | 8.622 | 100.00% | 0.08% |
| 合计 | | 8.622 | 100.00% | 0.0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市价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8.6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进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8.622 | 706.14 | 506.85 | 167.90 | 31.38 |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6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67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华网安")于2019年4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北京博恩君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恩君恒")就公司原参股公司广州华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星")债务清偿一事起诉公司,请求判令公司对广州华星尚未清偿的11,178,082.32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号为(2019)粤0305民初2131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于2020年4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5民初2131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博恩君恒的诉讼请求,由原告博恩君恒承担本案受理费88,868.49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此后,博恩君恒提出上诉,请求撤销《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5民初2131号】,改判支持上诉人博恩君恒的全部诉讼请求,即被上诉人(公司)对广州华星尚未清偿的11,178,082.32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公司承担,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1年9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13223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博恩君恒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8,868.49元,由上诉人博恩君恒承担,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民申15842号】以及博恩君恒的《再审申请书》,博恩君恒提出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13223号民事判决,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本案或者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本案。

2、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博恩君恒的全部诉讼请求,即国华网安对广州华星尚未清偿的11,178,082.32元债务,向博恩君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国华网安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民申15842号】;

2、北京市博恩君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146,991,124股,其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46,991,1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申请人 |
|---|---|---|---|---|---|---|---|
|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35,838,209 | 24.38% | 6.79% | 2021-09-01 | 2021-12-27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二)本次新增冻结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10,868,209 | 7.39% | 2.06% | 2021-12-27 | 2024-12-26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合同纠纷 |
|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4,970,000 | 16.99% | 4.73 % | 2021-12-27 | 2024-12-26 |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三)本次新增轮候冻结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59,131,791 | 40.23% | 11.20% | 2021-12-8 | 2024-12-7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合同纠纷 |
|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146,991,124 | 100% | 27.83% | 2021-12-14 | 2021-12-13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合同纠纷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146,991,124 | 27.83% | 146,991,124 | 100% | 27.83%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部分相关冻结司法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51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惠通")、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巨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创盈")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及关联方丁建华先生持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份27,100,471股,持股比例为5.91%。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发来的《关于减持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1 |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注册地址 |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财政综合办公大楼2楼2613室 | | | | |
| | 名称2 |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6号楼523号 | | | | |
| | 名称3 | 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39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09.10-2021.12.30 |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安阳惠通 | 集中竞价 | 2021.09.10-2021.12.3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5,095,684 | 1.11 |
| | 惠通巨龙 | 集中竞价 | 2021.11.11-2021.12.3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74,893 | 0.10 |
| | 惠通创盈 | 集中竞价 | 2021.12.30-2021.12.3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305,586 | 0.07 |
| | 合计 | | | | 5,876,163 | 1.28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关联方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安阳惠通 | 持有股份 | 16,981,461 | 3.70 | 11,885,777 | 2.5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6,981,461 | 3.70 | 11,885,777 | 2.59 |
| 惠通巨龙 | 持有股份 | 11,160,000 | 2.43 | 10,685,107 | 2.3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1,160,000 | 2.43 | 10,685,107 | 2.33 |
| 惠通创盈 | 持有股份 | 4,028,134 | 0.88 | 3,722,548 | 0.8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028,134 | 0.88 | 3,722,548 | 0.81 |
| 丁建华 | 持有股份 | 807,039 | 0.18 | 807,039 | 0.1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807,039 | 0.18 | 807,039 | 0.18 |
| 合计持有股份 | | 32,976,634 | 7.19 | 27,100,471 | 5.9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32,976,634 | 7.19 | 27,100,471 | 5.91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7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近日被法院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 | 轮候机关 | 原因 |
|---|---|---|---|---|---|---|---|---|
| 中驰惠程 | 否 | 46,278,466 | 100.00 | 5.77 | 2021-12-29 | 36个月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中驰惠程 | 46,278,466 | 5.77% | 46,278,466 | 100.00% | 5.77% |
| 中源信 | 3,127,318 | 0.39% | 3,127,318 | 100.00% | 0.39% |
| 合计 | 49,405,784 | 6.16% | 49,405,784 | 100.00% | 6.16%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中驰惠程 | 46,278,466 | 5.77% | 46,278,466 | 100.00% | 5.77% |
| 中源信 | 3,127,318 | 0.39% | 3,127,318 | 100.00% | 0.39% |
| 合计 | 49,405,784 | 6.16% | 49,405,784 | 100.00% | 6.16% |

3.股份冻结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向中驰惠程核实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中驰惠程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驰惠程此前的函告,截至2021年2月,中驰惠程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质押给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且2021年6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保证人中驰惠程持有的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全部公司股票及孳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在前次冻结解除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2.中驰惠程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驰惠程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